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汕头海湾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Shantou Gulf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江伍湖

注册及办公地址：汕头市中山路 148 号金源大厦

邮政编码：515000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其他有关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55KQ326X

金融许可证号：B1997H344050001

二、主要业务数据

2023 年，经审计，我行资产总计 1,699,523.42 万元；负债总计 1,610,960.93 万元；所有者权益 88,562.49 万元；净利润 3,142.51 万元。

(一) 报告期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1、盈利能力指标 (%)		
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	3.62	1.60
资产利润率	0.19	0.09
资本利润率	3.62	1.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净收入	0.80	0.86
成本收入比	58.42	64.11
2、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1.29	1.49
拨备覆盖率	240.71	181.18
贷款拨备率	3.11	2.70
3、资本充足率指标 (%)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28	11.07
资本充足率	12.45	11.96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	46.21	48.00

(二) 主要会计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成果		
利息净收入	21,603.13	20,980.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4.49	191.15
营业净收入	24,405.07	22,104.17
业务及管理费	14,231.61	14,167.95
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5,011.57	4,887.81
营业利润	4,778.18	2,538.49
税前利润	4,804.37	1,626.00
净利润	3,142.51	1,336.91
二、资产负债		

资产总额	1,699,523.42	1,603,912.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40,074.75	558,442.26
债权投资	711,079.18	643,870.99
负债总额	1,610,960.93	1,518,712.80
吸收存款	1,581,607.44	1,495,341.07
三、权益及附注		
股本	63,900.00	63,900.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8,562.49	85,199.36
资本净额	97,748.41	92,056.83
风险加权资产	785,346.53	769,908.61

(三) 报告期内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8,562.49	85,199.36
2. 一级资本净额	88,562.49	85,199.36
3. 资本净额	97,748.41	92,056.83
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44,059.36	736,458.64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744,059.36	736,458.64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0.00	0.00
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00	0.00
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1,287.17	33,449.97
7.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785,346.53	769,908.61
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8	11.07
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8	11.07
10. 资本充足率	12.45	11.96

(四) 负债质量管理情况

我行负债管理保持良好，负债业务运行安全稳健。我行以建立完善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确保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

性为目标，制定负债质量管理办法，明确全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目标、组织架构和各分支机构的职责，并采取以下措施加强负债质量管理：一是结合本行实际，研究制定相应的负债多样性制度和内控措施，丰富负债结构；二是降低客户结构同质性，丰富负债来源多样性；三是通过客群增长、政策引导等多措并举推动存款平稳增长，稳定负债结构，强化过程管理，及时调整负债管理策略和措施，提高负债来源的稳定性；四是持续优化资产负债配置，视存款增长及资产投放情况，均衡负债的产品和期限结构，并持续加强流动性管理，提高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四是通过预判市场利率走势，及时调整主动负债品种、期限、结构，在确保全行流动性平衡运行的前提下，加强负债成本管控等。截至2023年末，经审计，我行负债总额1,610,960.93万元，比年初增加92,248.13万元，增幅6.07%；其中各项存款余额账面余额1,538,670.39万元，增长6.10%。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包含应付利息)	1,581,607.44	98.18	1,495,341.07	98.46
同业负债	12,009.17	0.75	12,007.15	0.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56.18	0.62	3,686.98	0.24
其他 ¹	7,388.14	0.46	7,677.60	0.51
负债总额	1,610,960.93	100.00	1,518,712.80	100.00

注：1. 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负债。

（五）利润实现情况

2023 年，经审计，利润总额为 4,804.37 万元，同比增加 3,178.37 万元，增长 195.47%；实现净利润 3,142.51 万元，同比增加 1,805.60 万元，增幅 135.06%。

（六）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度，我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3,142.51 万元。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按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 314.25 万元。

2. 按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计提一般风险准备，计 314.25 万元。

3. 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我行实际情况，2023 年我行拟对在册股东的分红为每 10 股 0.06 元（含税），以现金方式支出，预计分红资金为 383.40 万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职务	任期
江伍湖	1971	男	董事长	2020.11 至今
黄炼	1970	男	董事/行长	2020.11 至今
陈宣迎	1973	男	监事长	2020.11 至今
陈锐秋	1974	男	董事/副行长	2020.11 至今
李勇智	1975	男	董事/副行长	2020.11 至今
卢卓雄	1961	男	独立董事	2020.11 至今

王学琛	1961	男	独立董事	2020.11 至今
陈梅生	1959	男	独立董事	2020.11 至今
詹奕权	1991	男	董事	2020.11 至今
颜晓辉	1970	男	董事	2020.11 至今
黄祖全	1973	男	外部监事	2020.11 至今
刘树深	1970	男	监事	2020.11 至今
徐祥英	1968	男	副行长	2020.11 至今
黄俊浩	1978	男	副行长	2020.11 至今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履历

1. 董事

江伍湖先生，汕头海湾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专职贷款审批人、广州地区小企业经营中心副主任，广东华兴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汕头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广东华兴银行总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等职务。

黄炼先生，汕头海湾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汕头经济特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达濠管理部主任、汕头经济特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主任助理兼人力资源部主任，汕头经济特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主任、党委书记等职务。

陈锐秋先生，汕头海湾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政工师。曾任汕头经济特区农村信用合

作社联合社部门副主任、信用社副主任、部门经理、汕头经济特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党委委员、副主任等职务。

李勇智先生，汕头海湾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汕头经济特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基层社副主任、部门副主任、汕头市下蓬农村信用合作社主任、汕头经济特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主任助理、党委委员、副主任等职务。

卢卓雄先生，汕头海湾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党委副书记。

陈梅生先生，汕头海湾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大学专科学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分行计划科副科长、科长，民生银行汕头市支行常务副行长，民生银行汕头市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汕头市经济学会副会长、名誉会长，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票据中心总经理，中关村证券公司资产部副总经理，广东省创鸿房地产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此外，陈梅生先生现任广州市万地房地产公司总经理。

王学琛先生，汕头海湾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曾在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证监局任职。分别任广东南方律师事务所主任，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詹奕权先生，汕头海湾农商银行董事，大学本科学历，初级

会计师。现任汕头市宏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汕头市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颜晓辉先生，汕头海湾农商银行董事，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信贷经理、行长秘书，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等职务。此外，颜晓辉先生现任深圳市利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监事

陈宣迎先生，汕头海湾农商银行监事长，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汕头经济特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业务发展部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下蓬农村信用合作社副主任，汕头市信用合作管理办公室业务部副经理，广东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汕头办事处业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汕头经济特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主任。此外，陈宣迎先生现任汕头海湾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黄祖全先生，汕头海湾农商银行外部监事，本科学历，会计员。曾担任汕头市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企业管理部负责人，汕头市海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汕头市金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等职务。此外，黄祖全先生现任汕头市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负责人。

刘树深先生，汕头海湾农商银行监事，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担任汕头经济特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纪委委员、汕头

经济特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纪委监察办公室主任、汕头经济特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信息科技部经理等职务。此外，刘树深先生现任汕头海湾农商银行纪委委员、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办公室主任。

3. 高级管理人员

黄炼先生，请参阅上文“董事”中黄炼先生简历。

陈锐秋先生，请参阅上文“董事”中陈锐秋先生简历。

李勇智先生，请参阅上文“董事”中李勇智先生简历。

徐祥英，汕头海湾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汕尾陆丰联社副主任、汕尾市红海湾开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汕尾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汕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汕头特区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

黄俊浩，汕头海湾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南澳农商银行部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汕头特区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

（三）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从业人员 575 人，平均年龄 42 岁，大专以上学历员工 529 人，占比 92%，具备 1 年以上从业经历的员工 574 人，占比 99.8%。具备高级职称 2 人，中级职称 164 人，初级职称 239 人，分别占总人数的 0.34%、28.52%、41.39%。

（四）内设机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总行设置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纪

委办公室、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普惠金融与零售银行部、公司银行部、金融市场部、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安全保卫部、信息科技部、合规部、审计部共 16 个职能部门和 1 个营业部，并明确了各职能部门职责，管理组织模式科学，流程合理，职能划分清晰明确。

（五）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汕头海湾农商银行设立 51 个分支机构，其中 8 个支行、43 个分理处。分支机构的设立，是根据汕头本地经济结构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利于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有利于内部控制和提高效益，以及授权经营、统一核算、分级考核的原则。

四、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述

汕头海湾农商银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三会一层”的组织架构，健全管理监督机制，继续从组织治理架构、职责边界、决策规则和程序、激励和监督机制以及信息披露透明度等方面深化公司治理改革，完善和规范所有权、经营权、监督权协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各治理主体履职行为。

（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

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确保所有股东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

报告期内，由董事会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共 2 次，审议通过 13 项议案，听取 7 项报告，具体如下：

1. 2023 年 3 月 27 日，汕头海湾农商银行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6 名，代表汕头海湾农商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60751 万股，占总股本的 95.07 %。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战略发展规划》《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3 年版）》《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2023 年版）》《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经营、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决算工作方案》《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报告》《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2023 年版）》《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12 项议案。

其中《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战略发展规划》《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报

告》表决情况为：赞成 54361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2 %。

其他 10 项议案表决情况均为：赞成 60751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主要事项的具体落实情况：以上决议得到全面施行和落实。一是战略规划方面，各业务条线工作能够按照规划有序推进，2023 年末存款余额、贷款余额、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净利润等均能完成下达任务 100%以上，执行效果良好。二是信息披露方面，本行按规定将信息披露的内容以中文编制成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正式在微信公众号对外披露，并以置备于辖属各营业网点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确保股东及利益相关者能随时查阅；三是制度修订方面，《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3 年版）》《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2023 年版）》《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2023 年版）》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正式发文。四是经营方面，本行已按照《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经营、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023 年度各项相关指标均能达到规划要求；《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决算工作方案》部署的各项工作，均已如期完成；已根据《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有关利润分配工作。

2. 2023 年 12 月 11 日，汕头海湾农商银行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6 名，代表汕头海湾农商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60749 万股，占总股本的 95.07 %。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修订〈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版）〉的议案》。表决情况为：赞成 6074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主要事项的具体落实情况：章程修订工作能按股东大会决议进行落实，修订后的章程在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头监管分局予以核准后，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正式印发全行。

（三）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根据《公司法》《章程》的相关规定，维护股东、员工和客户的利益，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正确把握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新变化、新特点，及时调整经营发展方式，促进质量与规模、效益与效率的协调增长，推动本行经营方式与发展模式的转变，

确保持续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

1. 董事会构成及运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成员 9 名，由职工董事和非职工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 3 名。全体董事均能根据《公司法》《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持续对标监管，完善内控，积极加强探索实践，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

本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8 次，审议通过 39 项议案，听取 50 项报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本年度审议通过《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战略发展规划》《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3 年版）》《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经营、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决算工作方案》《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股东及大股东 2022 年度资质评估情况的报告》《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3 年版）》《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2023 年版）》《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办法（2023 年版）》《关于修订〈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版）〉的议案》等 39

项议案，听取《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战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监管意见书落实情况的通报》《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报告》等 50 项报告。

主要事项的具体落实情况：制定的战略发展规划、经营、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恢复计划、处置计划、本行的主要管理制度等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均得到全面施行和落实。能发挥董事会前瞻规划、统筹安排的职能，有效指导高级管理层及各业务条线进行依法合规经营，促进本行持续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

一是战略规划方面，各业务条线工作能够按照规划有序推进，2023 年末存款余额、贷款余额、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净利润等均能完成下达任务 100%以上，执行效果良好。

二是信息披露方面，本行按规定将信息披露的内容以中文编制成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正式在微信公众号对外披露，并以置备于辖属各营业网点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确保股东及利益相关者能随时查阅。此外，我行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网站立项、建设的工作，按监管要求完善披露半年度、季度相关信息。并通过网站正式对外披露 2023 年上半年信息披露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信息披露报告。

三是制度修订方面，《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3 年版）》《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2023年版）》于2023年3月28日正式发文；《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办法（2023年版）》于2023年9月28日正式发文；章程修订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头监管分局予以核准后，于2024年1月10日正式印发全行。

四是经营管理方面，本行已按照《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经营、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023年度各项相关指标均能达到规划要求；《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决算工作方案》部署的各项工作，均已如期完成；已根据《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有关利润分配工作。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5个委员会各司其职，充分有效发挥职能，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2次，审议通过39项议案，听取46项报告。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与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本行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履职时长符合不少于15个工作日的监管要求，其中，担任

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履职时间符合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监管要求。本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时，能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就相关提案发表书面独立意见；审议提案时，对重要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后，方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本行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汕头海湾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卢卓雄已提出书面辞职申请，因其个人原因，自愿请求辞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其本人确认，其辞职不涉及需要对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特别说明事项。辞职报告经第一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向股东大会报告。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本行股东大会选出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时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卢卓雄先生应当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监事会

2023 年，本行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维护股东和员工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为核心目标，紧密结合全行发展战略和经营活动，持续打造全方位、立体化的监督体系，创新监督手段，加大对重点领域的风险监督，有效发挥监督职能，为推动全行业务稳健发展、强化内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1. 监事会构成及工作情况

本行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1 名，股东监事 1 名。全体监事均能够勤勉尽职，本着维护股东和本行利益的准则开展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合规认真履行职能，促进本行各项业务的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由监事长召集召开的监事会共 7 次，全体监事均能按时出席，认真审议并通过了《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等 24 个会议议案。

2.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报告期内，2 个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议案 13 个，充分发挥专职委员会的职能，为监事会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3.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认真独立行使监督职权，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积极参加监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高管层进行履职监督，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履职时间符合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监管要求。

4. 所议定的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有汕头海湾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2023年版）等1份制度；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及利润分配方案等23个事项。以上事项均得到全面施行和落实，进一步建立健全监事会的制度体系，推进监事会工作的规范和提升；发挥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有效促进董监高履职能力和履职实效的提高；促进全行重大经营决策更加科学、合理、完善，确保中央及地方经济金融政策在我行得到全面贯彻落实，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五）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由1名行长，4名副行长组成。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管理、授权经营”经营管理架构，高级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按本行章程全面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高级管理层下设财务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委员会、金融市场投资审批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保密委员会、采购与招标管理委员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各委员会按照相关职能独立运作。

2023年，高级管理层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审慎经营，合法合规开展工作。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乡村振兴，防控金融风险，深化改革创新，努力提高经营效益和发展质量。

（六）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薪酬制度以风险合规为前提，遵循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及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坚持“效益增长联动、经营提升调节”的核算机制，符合本行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求。

1.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制定完善《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绩效薪酬考核办法》等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经审议后做好备案工作。

本行 2023 年绩效薪酬考核办法围绕经营目标设置考核指标，涵盖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风险管理类、合规经营类和社会责任类等五大指标，在确保全行合规经营的同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防范案件发生，并大力发展支农支小等业务，各项指标受到良好效果。

2. 薪酬管理架构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设立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充分发挥薪酬考评对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引领作用。在报告期内，本行继续严格执行《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和《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本行 2023 年度薪酬总额为 7027.78 万元，薪酬受益人为全体员工，其中对本行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高管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福利性收入等组成，不包括不良资

产清收、监管评级提升、政府专项奖金等各类颁发的专项奖励金，高管年度目标总薪酬包括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其中年度固定薪酬占年度目标总薪酬的 35%；年度目标绩效薪酬占年度目标总薪酬的 65%）；“员工工资”由固定工资、浮动工资和其他三部分组成，其中：固定工资由基础工资、津、补贴工资等组成，浮动工资由绩效考核工资、岗位考核工资、奖励工资等组成，其他由值班守库费等组成。

3.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薪酬制度建设及绩效激励约束机制，制定《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绩效薪酬考核办法》，持续实施《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实施细则（2022 年版）》，对本行高管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人员绩效薪酬实行递延兑付，其中高管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 50.1%，延期支付年限为三年。同时严格执行《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2 年版）》，充分运用薪酬工具，平衡当期与长期、收益与风险的关系，确保薪酬激励与风险调整后的业绩相匹配，防范激进经营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不断促进汕头海湾农商银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行 2023 年暂无列支非现金薪酬，无发生因故扣回的情况。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信息

本行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确定具体薪酬档，确保薪酬合规发放。报告期内，本行职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

规定发放薪酬，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监管要求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19 人等）全年税前支付薪酬为 649.04 万元；非职工董事和监事（4 人等）税前支付薪酬 42 万元。

（七）本行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面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要求，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围绕上级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的工作部署，按照“党委统领全局、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管理层经营落实”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发展”的作用，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相互融合。

根据本行的公司治理自评估结果，本行在党的领导、股东治理、关联交易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高管层治理、风险内控、市场约束、利益相关者治理等方面均能较好执行相关规定，未发现明显的合规性及有效性问题，公司治理机制运转有效。

五、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总额、股东总数及股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单位总股本总额为 63,900 万股，本单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900 万元。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户数 (户)	股份数 (单位: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6	60705	95.00%
职工自然人股	529	618	0.97%

非职工自然人股	213	2577	4.03%
合计	748	63900	100.00%

注：以上数量均无变动。

（二）最大十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汕头市糖烟酒有限公司	19170	30	不变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8531	29	不变
汕头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946	14	不变
汕头市交通运输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390	10	不变
汕头市宏财投资有限公司	3834	6	不变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834	6	不变
纪毓刚	300	0.47	不变
林楚森	256	0.4	原非职工股东林楚彬于2023年8月25日将股份全额转让给林楚森（非职工）
纪荣亮	200	0.31	不变
李庭和	200	0.31	不变

注：1. 本行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号）相关要求，报告期末，汕头海湾农商银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期末持股总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与其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合计股 总额(万股)	与其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 股比例(%)
汕头市糖烟酒有限公司	法人	19170	30	19170	30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	18531	29	18531	29
汕头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	8946	14	8946	14
汕头市交通运输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法人	6390	10	6390	10
汕头市宏财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3834	6	3834	6
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	3834	6	3834	6

(四) 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无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1. 授信类关联交易

(1)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我行存量一般关联交易 1 笔。该笔交易为卡贷宝自助循环贷款，属于抵押担保贷款，贷款年利率 7.60%，现授信余额为 18.5 万元，占我行资本净额 0.02%。经关联方名录匹配确认该贷款客户为我行关联方，属于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办理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2)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我行存量重大关联交易 2 笔：对汕头

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授信 8000 万元，占我行资本净额 8.19%；对汕头市海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授信 4000 万元，占我行资本净额 4.10%。该 2 个关联方均为我行主要股东“汕头市糖烟酒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合计授信 12000 万元，占我行资本净额 12.29%，关联方授信余额符合相关监管法规和我行的制度规定。

2. 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2023 年 9 月，我行工会委员会向汕头市糖观食品有限公司购买 613 盒普通月饼，用于发放给全体会员作为节日慰问品，总金额为 3.68 万元。由于汕头市糖观食品有限公司为我行主要股东“汕头市糖烟酒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且该笔交易金额占我行资本净额比例为 0.004%，因此该笔交易属于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办理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五）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全部股份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登记托管并完成确权登记。

（六）股份质押与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汕头海湾农商银行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不存在本行股东将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质押在本行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股份的情况。

（七）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已建立了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

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搭建了健全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体系、监测管理体系和内部审计体系。

一是本行建立组织结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汕头海湾农商银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履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职能；监事会下设审计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及监督；高级管理层下设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部、合规部、计划财务部、信息科技部、金融市场部、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法律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进行有效管理。上述机构组成本行内控和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二是本行建立了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本行秉持“制度治行”管理准则，按照“开办一项业务、出台一项制度、建立一项流程”和“制度先行、内控优先”的原则，建立较为全面、系统的内控制度体系，基本覆盖了法人治理、会计结算、信贷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本管理、信息科技管理、稽核管理等各个环节。

三是本行建立了完善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评估体系。报告期内，本行建立分层预警监测、评估和风险限额机制，定期

对各类监管指标和风险开展了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评估工作。同时，本行针对各类风险建立风险预警系统、信贷风险系统、押品管理系统、审计信息系统等相关系统，综合运用系统对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评估。

（一）信用风险状况

1. 信贷质量及贷款收益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贷款余额 647,125.16 万元，增加 80,532.65 万元，增幅 14.21%。按五级分类口径不良贷款合计 8,363.00 万元，增幅-0.99%，其中：次级类贷款 2,021.75 万元，减少 1,105.85 万元；可疑类贷款 4,699.61 万元，减少 619.74 万元；损失类贷款 1,641.64 万元，增加 1,641.64 万元。不良贷款率 1.29%，下降 0.20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40.71%，提升 59.53 个百分点。2023 年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33,376.83 万元，占全行利息收入的 58.92%，较年初减少 1,201.57 万元，降幅 3.47%。

贷款主要行业分布

货币单位：万元，%

行业分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比年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批发和零售业	182070.63	28.14	170,326.34	30.06	-1.92
2	制造业	122751.1	18.97	107,155.85	18.91	0.06
3	建筑业	58661.03	9.06	51,228.14	9.04	0.02
4	住宿和餐饮业	33713.07	5.21	32,772.98	5.78	-0.57
5	房地产业	28949.61	4.47	29,593.68	5.22	-0.75

6	农、林、牧、渔业	15936.19	2.46	16508.87	2.91	-0.45
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603.9	3.65	13,049.40	2.30	1.35
8	其他行业	22029.55	3.40	16633.41	2.94	0.46
9	买断式转贴现	64237.84	9.93	28,855.56	5.09	4.84
1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95172.24	14.71	100,468.28	17.73	-3.02
11	合计	647125.16		566592.51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表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占比比上年 期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各项贷款	647,125.16	38.08	566,592.51	35.33	2.75
2 1.正常贷款	638,762.16	98.71	558,145.56	98.51	0.20
3 1.1 正常类	581,031.69	89.79	500,528.12	88.34	1.45
4 1.2 关注类	57,730.47	8.92	57,617.44	10.17	-1.25
5 2.不良贷款	8,363.00	1.29	8,446.95	1.49	-0.20
6 2.1 次级类	2,021.75	0.32	3,127.60	0.55	-0.23
7 2.2 可疑类	4,699.61	0.72	5,319.35	0.94	-0.22
8 2.3 损失类	1,641.64	0.25	0.00	0.00	0.25

备注：各项贷款的占比=各项贷款总额/资产总额

重组贷款及逾期贷款情况表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期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1.重组贷款	117.70	0.02	0	0	0.02
2	2.逾期贷款	20,157.17	3.11	23,052.30	4.07	-0.96
3	2.1逾期60天以上贷款	11,115.38	1.72	7,583.62	1.34	0.38
4	2.2逾期90天以上贷款	7,344.70	1.13	6,674.10	1.18	-0.05

贷款投向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比年初	增幅
各项贷款余额	647,125.16	100.00	80,532.65	14.21
(一)按资金投向				
1.涉农贷款	301,647.57	46.61	9,944.19	3.41
2.小微企业贷款	490,482.33	75.79	107,039.23	27.92
(二)按贷款类别				
1.中长期贷款	450,370.15	69.60	45,278.34	11.18
2.短期贷款	196,755.01	30.40	35,254.31	21.83

2.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本行通过加强对信贷资产风险的监测、分析和预警，动态监测风险分布和风险变化，深入分析风险来源及迁徙趋势，及时根据风险状况采取防范措施。2023年，印发了多期《关于信贷业务管理风险提示的通知》及各种风险提示。通过下发各类风险提示，加强本行风险控制能力，加大对借款主体资格准入审核，特别是无抵押贷款业务，认真履行审查工作，严防不法贷款中介机构渗入业务，把控从业人员道德风险，做好准入审核，促使本行提升对贷款管理能力，消除贷款风险潜在因素、防止质量恶化。开展多次信用风险专项检查，包括2022年下半年资金流向及贷后管理工作、2023年上半年信贷风险排查、抵债资产、押品管理工作专项检查及有关违法违规业务等多项风险排查工作。通过开展检查，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和监管部门从严治贷工作要求，夯实贷款风险管理基础，切实转变发展观念，落实“贷款三查”制度，不断规范、完善贷款业务操作流程，加强贷款资金流向监测，做实做细贷后管理。落实有效担

保，强化抵押物管理，及时发现存在风险及早采取措施防范贷款风险。

3. 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本行设立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普惠金融与零售银行部、公司银行部，为信用风险条线管理部门，承担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对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建章立制，基本实现制度管人、流程管事。为强化风险防控能力，设立风险经理、审批中心、放款中心、3支专业团队，从贷前、贷中、贷后实现相互制约并充分发挥专业贷审人员专业优势，提高授信审批流程的客观性，加强放款前风险控制，从而提高贷款质量。

4. 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本行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建立和完善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制度，依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的相关规定，制定并印发了《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汕海湾农商银发〔2023〕249号），实行信贷资产七级风险分类管理，主要按照依据“随时分类”“按季分类”“动态调整”的原则进行动态管理。本行根据权限不同设置三级认定机构，对信贷资产的风险等级进行科学认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最高权限认定机构，下设总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认定小组；根据风险管理部门与信贷业务办理机构相互分离制约的原则，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管理工作，作为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日常管理机构；总行营业部、各支行设立风险分类认定小组，

由支行主要负责人以及信贷、保全等相关人员组成。同时本行充分运用各种信贷业务检查、迁徙分析和同质同类比较等手段，努力做到风险分类真实、准确、及时地反映信贷资产质量和风险程度。

5. 大额风险暴露情况。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审计后资本净额 97,748.41 万元，一级资本净额 88,562.49 万元，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 8,000 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 9.03%；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 12,000 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 13.55%；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 19,000 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 21.45%，均在监管要求内。

6. 不良贷款处置情况。截至 2023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8363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比年初减少 83.95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 1.29%，比年初下降 0.2 个百分点。全年处置表内不良贷款 6976.14 万元，其中通过自主清收方式共清收压降不良贷款 3270.17 万元，通过法院诉讼收回 1653.66 万元，核销 2052.31 万元；处置表外不良贷款 485.39 万元，其中通过自主清收方式共清收压降不良贷款 400.85 万元，通过法院诉讼收回 84.54 万元；压降收回延期还本付息贷款 11724.91 万元；抵债资产余额 17379.79 万元，本年度未接收新的抵债资产。

7.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贷款损失准备
期初数	15,304.42

本期计提	6,874.14
本期核销	-2,052.31
转回	17.22
其他变化	-13.18
期末数	20,130.29

注：本表贷款损失准备均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转贴现减值准备。

8. 资产收益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的资产利润率 0.19%，比年初增加 0.10 个百分点，资本利润率 3.62%，比年初增加 2.03 个百分点。

9.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本行的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主要是疫情后总体经济增长缓慢，部分制造业贷款存在延本付息压力，经营如无改善，将形成不良，导致以上行业信用风险升高。

10. 年末对外投资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投资债券 84 笔，持仓面额共 490000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6000 万元。其中：商业银行普通金融债：51000 万元，政策性银行债券 350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 52000 万元，国债 37000 万元。

11. 主要表外项目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无发生表外业务。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

款客户集中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和经营损失等。

我行旨在建立与自身资产负债规模、业务结构特征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流动性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体系，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为满足全行业务发展需要，优化融资管理机制，报告期内，根据外部形势和自身业务发展要求，我行制定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值；加强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条线流动性风险限额；持续提升日常流动性管理水平，加强关键时点的资金管控，保持合理备付水平；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动态监测跟踪并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各类指标合规达标；完善应急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借助管理信息系统，提升监测、计量和控制能力，强化科技支撑水平。报告期末，我行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流动性比例 141.31%，流动性缺口率 27.45%，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本行流动性风险偏好。

（三）市场风险状况

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我行主要面临的是利率风险。报告期内，我行根据经济金融发展趋势、业务发展规划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年度市场风险限额指标，涵盖头寸限额、止损限额、敏感度限额、风险价值限额等，

并按时监测、计量、报告，确保全行金融市场业务风险水平维持在高级管理层设定的范围之内。持续深化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和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建设，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开发与维护工作，逐步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技术、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方法与系统。积极配合新产品新业务研发，识别与评估新产品新业务风险，建立新产品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对新产品进行风险管控、监测与报告。

2. 利率风险管理

(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我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避免我行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产生重大损失。我行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期评估不同利率条件下利率变动对利息净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我行结合市场利率走势和经营实际，定期开展压力测试。

按《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文件计量要求，2023年四个季度，我行利率风险敏感度指标值分别为10.05%、11.54%、12.10%和12.19%。全年来看，利率风险敏感度指标呈逐季上升趋势，即本行净值变化受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呈逐季上升的趋势。下来，我行将采用控制贷款重定价期限及投资业务久期等方法，尽量缩小资产与负债之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逐步降低利率风险敏感度，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2) 我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现状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与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市场风险管理主要措施：一是合规部负责资金业务交易对手准入审核，授信审批部负责同业客户授信审批，与金融市场部风控岗协调合作，形成“大、小中台”模式；二是根据《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限额管理办法》，按月分析风险指标运行及限额使用情况，作为业务类型选择及增速调整的重要依据；三是持续加强交易偏离度管理，控制单笔交易成交利率与参考利率偏离度，确保每笔业务风险可控；四是加强债券久期规划，降低市场利率风险；五是加强资金业务风险控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业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同业存单，债券投资等各类业务风险控制和防范。

3. 汇率风险管理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行暂未开展外汇业务，目前不存在汇率风险。

4. 市场风险政策和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加强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在制度体系建设方面，制定了《关于印发《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2020年版）》的通知》（汕海湾农商银发〔2020〕270号），从制度层面夯实资金交易和投资业

务风险管理政策基础；在市场风险报告方面，本行按照要求，通过每季度监控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并形成月度市场风险管理报告，总结市场风险变动情况和防范措施。

本行将继续严格遵守交易活动的职业操守，按照审慎原则准入交易对手，把控市场风险，按流程、按步骤合法合规地完成每笔资金业务，规避操作风险，减少市场风险；严格实施名单制管理，动态调整交易对手准入名单。同时，为贯彻落实监管部门的管理要求，结合本行资产负债结构特点，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和资产多元化配置。

（四）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内控管理体系，明确操作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程序和方法，建立有效的操作风险识别体系，确保业务经营依法合规。本行通过开展主题教育培训、加强员工行为排查、落实违规问责等一系列措施，严格落实员工行为管理工作，不断促进提升案防工作水平，坚决守稳案防底线，为业务发展提供健康的内部运营环境。

（五）国别风险和国别风险管理情况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报告期

内，本行暂未开展跨境业务。

（六）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状况

本行树立正确的理念和意识，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履行各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持续完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机制，以增强反洗钱履职为目标，通过强化洗钱风险管理，持续加强客户尽职调查管理，完善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机制，开展各类风险排查、自查自纠及反洗钱宣传培训等措施，提升反洗钱工作的合规性，有效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七）合规风险状况

本行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按照“抓合规、强机制、防风险、促发展”的总体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构建合规风险管理长效机制。一是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健全合规风险内控管理架构。二是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流程，对照监管要求规范各项制度及流程。全行有效执行制度涵盖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授信管理、信息科技、人力资源、信贷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违规问责等各个领域，制度、程序基本健全。三是强化责任意识，防范案件风险。四是强化反洗钱能力，提升反洗钱管理水平。五是提升监管评级，促进经营发展。将监管评级融入日常经营管理中，紧密围绕“主动合规”和“管住风险”两大目标，不断健全内部管理机制，重点治理各种乱象，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政策，高度重视问题整改，防范风险，提高风险管控，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八）声誉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2023年，本行高度重视舆情监控工作，注重舆情管理工作的“一线性”，坚持在学习中学会理解、把规定动作做到位、注重制度学习和落地，主动防范声誉风险。严格执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4号）和《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汕海湾农商银发〔2021〕186号）要求，强化公司治理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作用，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各相关部门、分支机构的职责分工，构建了声誉风险治理架构和运行机制。一是落实专人借助广东农信网络舆情监测系统对互联网进行全网全天候监测，同时结合自身深耕乡村经营定位和村居舆论传播“散、快、坏、乱”的特点，各分支机构保持声誉风险敏感性，一旦发现村居村民舆论苗头，第一时间上报处理，努力为本行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二是组建了声誉风险管理队伍，切实有效落实工作。三是副行长徐祥英于2023年3月24日组织召开汕头海湾农商银行2023年度声誉风险防范培训工作会议。四是按季度组织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同时在重要时期组织开展声誉风险排查，主动组织做好重要时期声誉风险防控工作。五是在2023年3月初及11月中旬结合流动性风险防控工作开展了应急演练。

（九）内部控制和审计情况

本行确立明确的内控体系建设目标，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构建先进的内部控制文化为基础，以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严密的控制措施为核心，以严格的审计监督和客观的评价体系为保障，以快捷、准确的信息系统和畅通的交流渠道为依托，切实做好自身内部控制架构的系统设计与建设。通过建立层次清晰、结构严密、职能明确、分工合理运转顺畅、制衡有效的内控组织体系，形成较完善和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制约机制，确保本行依法合规经营，确保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体现。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了垂直领导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坚持董事会对内部审计工作直接垂直领导的内部审计组织架构，坚持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和指导。高度重视党中央、各级人民政府、监管要求、行业管理等各领导监督单位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新要求，不断充实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报告期内，本行紧紧围绕“推进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为完成本行经营管理目标任务提供审计保障”的工作目标，按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立足审计监督定位，聚焦主业，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科学制定了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通过实行强化数据分析监测，践行标准化审计工作模式等工作机制，有序组织实施了 41 个审计（排查）项目，包括经济责任（离任）审计、专项审计、突击审计、网点撤并审计和员工行为排查等，审计重点和内容涵盖信贷业务、资金业务、财务、薪酬、市场风险、资本及流动性、信息科技、合规部门履职、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员工管理等重点

领域，实现内部审计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状况、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等主要风险领域的有效覆盖。

（十）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分工明确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信息科技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覆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事前、事中、事后的控制和管理。建立了完备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和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和制度体系，定期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信息安全检查以及应急演练等工作，有效提升信息科技风险防控能力。

一是继续推进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委员会全年召开十一场专题会议，在相关制度制订、科技预算管理、风险报告审议、系统网络安全管理、“重保”时期安全保障工作等方面进行全面细致的研究落实。二是我行 2023 年各类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良好，数据大集中柜面综合业务系统、OA 办公系统及信贷系统等终端均按省联社要求安装联软桌面管理系统、亚信杀毒软件并及时更新相关病毒库，外网办公终端均有安装相关杀毒软件；行内各类电子设备、网络通信线路运行情况总体良好，信息科技风险得到有效防控，系统安全运行无事故。

（十一）其他风险状况

2023 年无发生其他可能对本行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七、经营管理重大事项

在市委市政府的全力支持下，持续发挥地方政府“有力手臂”作用，全力服务我市发展战略，在赋能“百千万工程”、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票据兑付、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做出了一定成效。

（一）坚持初心定位，全面对接“百千万工程”，勤劳金融发展之路走深走实

持续发挥地方政府“有力手臂”作用，重点抓好“百千万工程”服务，因应市场变化不断创新完善形成“两中心、三平台”双核并发驱动的金融服务体系，截至2023年末，支持“百千万工程”贷款总额（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G01口径各项贷款）近65亿元。

一是充分发挥制造业融资服务中心和新农村建设融资服务中心两大中心优势。2023年以来锚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及新农村建设重点领域，在金平区设立了制造业融资服务中心、在濠江区设立了新农村建设融资服务中心，助力“百千万工程”。制造业融资服务中心贷款余额1.11亿元，新农村建设融资服务中心贷款余额2.13亿元。

二是持续推动“政银保”“政银担”“户户通”三大平台业务走深做实，大力支持“制造业当家”。在市金融局的全力支持下，自去年开始在“百千万工程”典型区濠江区试点推动“户户通”工程，加强与地方政府、村居及产业联系，与濠江区当地全部67个村居党组织结对共建，派出210名乡村金融特派员开展进村服务，新建档近7万户，授信金额达3.26亿元。投放在金

平、龙湖、濠江三区共 326 台“粤智助”政务服务自助机业务受理量 45 万笔，累计服务群众 13 万人次。

此外还通过“政府+银行+保险”的创新型金融服务模式服务好“百千万工程”，截至目前累计发放“政银保”贷款 3.91 亿元，在全市各开展业务的金融机构中居前列。同时加强与担保平台的合作力度，目前合作贷款额度近 3 亿元。

三是落实纾困减费让利。在两大中心带动下，累计让利近 860 万元，同时为 20 家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申请贴息达 107 万元，本次贴息政策省财政厅面向全省金融机构提供 1 亿元总贴息额度，我行已占了约 1%。

（二）成功完成央行票据兑付，经营实力得到补充

在市委市政府以及市金融工作局的全力支持下，经过各方的合力协作推动，专项票据资金于 5 月 15 日成功兑付。专项票据的顺利兑付，一方面体现出中央“花钱买机制”扶持资金的实质性落地，保障了我行稳健发展。另一方面标志着我行“三合一”改制的全面完成，保护了来之不易的改制成果，将更好地增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和化解风险的实力。

（三）坚决消除风险隐患，实现安全生产无事故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单位和监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会议及文件精神，党委书记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压实责任并部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成立了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推进全系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化解，党委班子分片划定监督责任区，会同纪委一道带队督导巡检。同时强化安全生产宣传，严管枪支弹药，定期培训押

运人员，全面夯实人防物防技防基础，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八、重要事项

（一）主要股东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主要股东变动情况。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作为被告涉及标的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四）重大案件、重大差错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五）被监管部门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未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六）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 坚守本源，服务实体经济

本行深化“三新两特一大”产业支持，围绕“工业立市、产业强市”部署，加强资源配置、创新金融产品、优化服务模式，提升信贷产品和服务适配度强化对地方重点项目的金融服务。截至 2023 年末，全行支持“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已近 7 亿元，支持“专精特新”等科技型企业超 2.08 亿元，支持制造业贷款余额约 12 亿元，实际投放制造业贷款近 8.3 亿元。

2. 牢记使命，践行普惠金融

本行始终坚持“立足城乡、服务三农、服务企业、服务百姓”的市场定位，坚决执行支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全力加快业务发展步伐，优化业务审批流程，为小微企业开启融资绿色通道，努力加强和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小微企业纾困恢复和高质量发展、巩固和完善差异化定位、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扩展服务覆盖面、稳步增加对小微企业的信贷供给，优化信贷结构，促进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供给，实现大力支持当地小微企业的发展目标。

截止 2023 年 12 月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为 647125.16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下同）余额 490482.33 万元，占各项贷款的 75.79%；期末存量授信小微企业 1189 户（其中用信 1179 户），较年初增长了 163 户。其中：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剔除票据）余额 147227.31 万元，较年初增长 18709.9 万元，增速为 14.56%，比全行各项贷款增速高 6.16 个百分点。信贷资金主要投向于农渔业、批发零售、制造业、建筑、住宿餐饮、文化娱乐等各个行业领域，有效地支持了当地小微企业发展。

本年度通过落实减费让利措施，主动下调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切实有效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2023 年度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利率 6.02%，较上年度下降了 0.6 个百分点，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加权利率 5.93%，较上年度下降了 0.62 个百分点。

3. 和谐共生，发展绿色金融

汕头海湾农商银行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不断完善绿色金融风险管理机制，提高识别企业或项目潜在环保风险的能力和管控能力，对“两高一剩”行业严把准入关，严控高污染企业准入。同时加大对绿色产业的支持力度，以客户为中心，并结合自身特点，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产品，持续扩大绿色信贷规模，进一步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水平。

(1) 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截至 12 月底，存量绿色贷款 7 户 7 笔，余额 6096.16 万元，较上年底增加 787.23 万元，增幅 14.83%。

(2) 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方面。我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要求，创新推出“光伏贷”绿色金融产品，该产品在广东金融学会举办的 2020 年度广东绿色金融创新案例征集和推广活动中荣获“优秀案例奖”。截至 2023 年末，我行存量光伏贷 2 户 2 笔，贷款余额 6.16 万元。

4. 以民为本，聚焦社会民生

(1)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基本情况。本行切实履行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的主体责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金融为民、金融利民、金融惠民、金融便民”的服务理念，以实际行动取得实质性成效，荣获广东银行业保险业 2023 年“最美金融消保人”风采展示活动“优秀组织奖”。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持续完善我行消保体制机制建设，修订《关于印发《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2023 年版)》的通知》，加强我行消费投诉管理工作；把投诉办理情

况、网点服务质量纳入薪酬考核指标，不断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持续提升我行服务管理水平。

二是建立金融知识教育宣传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网点“以点代面”示范作用，打造常态化、阵地化、创新化、多元化的宣传氛围。在各基层营业网点通过 LED 电子滚动屏、液晶电视等宣传载体展示活动宣传标语，利用液晶电视播放金融知识宣传片，网点设置金融知识宣传专区，放置各类金融知识宣传资料，方便消费者取阅。

三是开展专场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宣传活动期间，本行组织业务骨干组成宣传志愿队，重点针对中小學生、老年人、新市民群体，通过“五进”宣讲活动，开展针对性的金融知识宣传，提升了消费者识别金融诈骗手段，帮助广大金融消费者守住钱袋子。我行邀请关注度高、活跃度高的网络媒体平台南方+对宣传活动动态信息进行跟踪报道，阅读量高达几千人次。同时我行充分发挥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对动态信息进行广泛转发转载，形成教育宣传合力。

(2) 消费者投诉管理情况。加强客户投诉管理，畅通现场及非现场等多元化投诉渠道，一是完善了投诉制度机制，2023 年修订印发了《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2023 年版)》。二是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把投诉工作情况纳入作为经营机构工资薪酬的考核指标。

本行 2023 年度受理并处理消费投诉共 11 件，平均每营业网点年投诉量为 0.21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处理成功率

为 100%，较去年有所下降。从消费投诉区域分布来看，主要分布在金平区。金平区投诉占约比 55%，龙湖区投诉占比 45%；从消费投诉业务类别来看，银行卡业务投诉为投诉多发业务领域。其中：贷款业务投诉占比约 27%，银行卡业务投诉占比 63%，人民币储蓄业务和其他类各占约 10%；从消费投诉原因来看，因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投诉成为消费者投诉主要关注点。因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等引起的投诉占比约 90%，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占比约 10%。

5. 造福社会，传递公益力量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广泛动员党员干部职工参与扶贫济困送温暖、无偿献血、创文及各类公益活动。以党建为引领，发挥结对共建合力，发动党员干部自发筹资购买日用品和文具等物资，联合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到汕头市存心儿童教养院开展送温暖活动；广泛动员全行干部职工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爱心捐赠活动；组织干部职工参与公民献血活动及银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的无偿献血活动，用实际行动诠释责任、担当和回馈社会的责任感，将党建工作融入到热心公益活动中，为本行改革发展凝聚更多的社会力量，用实际行动书写金融担当。

九、三农金融服务情况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农村经济和农村合作金融深化改革、科学发展的总体要求，加大机制创新力度，坚持服务“三农”、中小微企业的经营方向不变，在强化基础客户金融服务的

前提下，进一步拓展服务“三农”、中小微企业领域，通过维持并继续优化市场定位、机构设置、授权模式；保持反哺地方经济和“三农”经济的补偿机制；坚持信贷支农目标、机制、方式上的原则规定；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推进经营定位与金融服务能力考核指标达标等多项措施，切实落实支农支小工作规划，至2023年末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涉农贷款”余额 301647.57 万元，较年初增长 9944.19 万元，符合“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的监管要求。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82233.72 万元，较年初增长 7883.17 万元，增速为 10.60%，较各项贷款（不含票据）增速高 2.2 个百分点，符合涉农贷款规模“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的监管要求。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我行根据《汕头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在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过渡期内，持续做好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及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人口小额贷款的发放、续贷及展期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存量户数 5 户，贷款余额 17.34 万元。

（2）大力支持农产品稳产保供

我行一直以来秉持“立足三农”的经营理念，积极响应国家普惠金融政策部署，聚焦春耕生产、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等重点领域，主动对接“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茶罐子”“水缸子”等重点领域经营主体，积极落实各项支农信贷项目，

以满足“三农”领域的资金需求。对汕头市最大的粮食批发市场汕头（粤东）粮食交易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信贷支持 300 万元；对濠江区较大规模生猪养殖企业汕头市濠江区凌泉种养生态有限公司信贷支持 5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行涉农贷款余额 301647.57 万元。

（3）支持特色农业现代化

我行锚准新农村高质量建设重点领域，于 2023 年 8 月在濠江区设立了新农村建设融资服务中心，从服务范围、融资效率、成本费用、特色产品、贷款条件等方面提供特色化服务。一是推动业务流程简化、优化、标准化，减少案头工作，对服务中心从授权管理、业务流程等方面实行差别化管理，提高效率、限时办贷，申请主体资料基本齐全情况下仅需 3 个工作日就可以放款。二是持续深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三是发挥营业网点多面广优势，践行勤劳金融，在普惠金融道路上做足一公里，做透五百米。四是出台普惠金融专项考核等激励约束措施，确保人员到位、激励到位。服务中心重点研究分析各村居、各社区商业和产业特性，收集“一村一品、一区一业”信息和需求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新农村建设融资服务中心新增投放贷款 236 户，授信金额 2.26 亿元，贷款余额 2.13 亿元，累计让利约 858.11 万元。在服务中心支持的“一村一品、一区一业”特色产业中，有着闻名内外的东京薯专业村，滨海街道礼前社区的汕头市濠江区礼前种养专业合作社，是濠江区较大规模的东京薯种植及加工销售基地，主要从事东京薯的种植和加工，其中种植占

地约 30 亩，亩产约为 2000 斤，同时设立有农村电商销售点主要销售其产品。新农村建设融资服务中心为支持该合作社发展提供了 80 万元资金支持。

（4）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持续深化金融产品创新，积极推广“政银保”“政银担”合作模式，加强政、银、保、担合作，积极参与政府风险补偿资金项目，针对“三农”主体有效抵押物不足，通过落实财政资金作为企业的信贷风险补偿，引入保险机构风险共担，切实解决“三农”主体融资难的问题，为流动资金紧缺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金融服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我行存量“政银保”贷款 144 笔，贷款余额 2.43 亿元。

（5）服务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我行积极强化挂钩协助联系效用支持“百千万工程”，充分发挥地方法人银行的金融资源要素保障作用。根据市委工作部署，我行成为礮石街道“百千万工程”协办单位，12 月份董事长第一时间带队拜访礮石街道党工委书记和主任，双方围绕推进“百千万工程”落地见效形成了具体举措。在支持礮石街道“百千万工程”上，我行已与葛陈经联社签订共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通过“美丽乡村贷”产品支持农民公寓项目，加大金融靠前服务力度，下沉更多金融政策、金融服务，服务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支持礮石街道珠浦社区的“濠江建筑创新产业城”项目授信 1000 万元，助力打造建筑业发展高地；通过一系列实际行

动支持村居发展。

（6）支持乡村振兴人才创业致富

我行与汕头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签订了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与贴息合作协议，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机制创新推出创业担保贷款，具备财政贴息、资金使用期限较长、贷款额度高、还款方式灵活等优点，加大对初创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帮助有自主创业能力的人员就业，包括“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重点主体，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在支持和推动创业促就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7）强化乡村振兴金融人才培养

强化全员营销为出发点，通过网格划分、专人管理等方式，全面提高服务覆盖面，以勤劳金融着力打造“户户通”工程，精准对接“三农”金融服务需求，全面提升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以此为抓手推动自身普惠金融服务与乡村振兴工作深度融合。截至2023年末，共派出210名乡村金融特派员开展进村服务。

（8）丰富移动便民支付应用

把开展移动支付便民服务与乡村振兴、我为群众办实事结合起来，促进移动支付示范镇建设专项工作有效落地。截至2023年底，我行作为移动支付示范镇达濠街道牵头行之一，云闪付APP注册用户存量约500户，悦农e付收单商户存量241户。在移动支付示范镇共举行了6次宣传活动，派发资料约500份，覆盖人数约300人。

十、财务报告

(一)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见附件）

附件：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